

壹、管理範圍:

- 一. 使用於 OA 網路之所有個人電腦暨伺服器。
- 二. 使用於製程控制、檢驗分析及監測之所有個人電腦暨伺服器。

貳、管理細則:

- 一、各單位電腦開放安裝管控軟體比率以 15% 為限，超過者，須經各部門副總核准後，始可申請。
- 二、未申請開放服務電腦，將直接透過電腦系統功能，封鎖此電腦經由 USB 管道連接儲存媒體之讀寫作業。
- 三、為確保資訊安全，日後實施管控後除非提出明文寫出申請，否則寫至外部儲存媒體之資料一律加密處理。
- 四、採取『全部封鎖，授權開放』管理機制，系統按申請時之人(登入電腦帳號)、事(申請事由)、時(開放起迄時間)、地(開放電腦)、物(紀錄存取檔案名稱及實體)，作授權開放管制。
- 五、系統會自動記錄使用者行為，以供稽核部門不定時查核使用。

附表一 電腦安裝外接儲存媒體管控軟體申請表(EIP 資訊供給：^DTU1)